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永川区双石镇位于永川城西北部，幅员面积 66 平方公里，辖区 9 个行政村和 3 个社区，户籍人口 30124 人。双石镇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村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负责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双石镇人民政府现有在职职工 34 人，退休职工 49 人。本单位党政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7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29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04.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3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35.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77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41.1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0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7.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5.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8 万元、预备费 90 万元、其他支出 361.3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9.6 万元。支出较

2022年减少104.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4.7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7.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7.02万元，比2022年减少1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2.1万元，比2022年增加2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664.92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事务、农村综合改革、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重点工作，比2022年减少159.99万元，主要原因是税收的减少。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2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重点工作，比2022年增加35.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7万元，比2022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18万元，

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64.92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况勋才 联系方式：023-49301568